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18日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正时尚”）与陈静静、上海斐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斐晨合伙”）及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斐娜晨”）签订了《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事项概况

2017年12月27日，公司、陈静静、斐晨合伙和上海斐娜晨签订了《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合同》”），并于2018年6月28日签订了《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”），约定了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斐娜晨15.00%股权转让给斐晨合伙以及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斐娜晨20.00%股权转让给陈静静等事项。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-075，2018-033）

二、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根据业务发展变化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和斐晨合伙决定终止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安排，同时签订了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根据签订的协议，陈静静已于2018年12月28日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,550,616元转入公司账户，公司将根据协议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、陈静静、斐晨合伙和上海斐娜晨以下简称“各方”。

（一）各方确认并同意，截至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签署之日，斐晨合伙并未履行其与公司、陈静静和上海斐娜晨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项下的股权转让价

款支付义务，各方亦未办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和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。

（二）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，解除并终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的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斐娜晨 15.00%的股权转让给斐晨合伙的全部约定，解除后，公司无义务将其持有的上海斐娜晨 15.00%的股权转让给斐晨合伙，斐晨合伙亦无义务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，且公司和斐晨合伙以及其他各方之间互不主张任何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各方确认并同意，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约定的除公司和斐晨合伙之间转让上海斐娜晨 15.00%股权以外的其他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：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之公司和陈静静的股权转让约定、投资方向上海斐娜晨委派董事的约定等其他约定、保密约定）均继续有效，公司、陈静静和上海斐娜晨均应按照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（四）各方确认，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和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上海斐娜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1	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,040.00	5,040.00	80.00%
2	陈静静	1,260.00	1,260.00	20.00%
	合计	6,300.00	6,300.00	100.00%

（五）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自公司、陈静静、斐晨合伙和上海斐娜晨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签署后，安正时尚仍为上海斐娜晨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2日